

# 法務部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 反賄選宣導計畫

104年4月2日核定

## 壹、依據：

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 貳、宗旨：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第九屆立法委員與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將予合併選舉，並訂於105年1月16日舉辦。故本次反賄選宣導措施亦將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併同辦理。而按實際社會狀況，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隨著政黨初選，業已開跑，故本案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期程自本項計畫訂頒至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以符合社會脈動與提升宣導強度。
- 二、鑑於立法委員與正副總統選舉係屬全國性重大選舉，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以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選風之良窳甚為重要，因此本部除持續強化「檢舉賄選」為現代公民社會責任之訴求外，為使反賄選宣導行動兼具互動性、啟發性與延續性，各項宣導措施將持續秉持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之策略主軸「簡化業務」、「強化績效」、「拓展廣度」、「分眾宣導」予以推動，持續普及反賄選觀念及擴大社會參與。

## 參、執行策略：

- 一、在資源聯結部分：依據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結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力量，擴大宣導通路，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 二、在宣導素材部分：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社會責任，宣導主軸將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方式，讓民眾與反賄選宣導價值建立關聯性，吸引民眾關注，從而激發民眾接受反賄選價值，拒絕賄選，並進而檢舉賄選情事。
- 三、在宣導管道部分：廣泛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廣播、網路、

平面媒體、跑馬燈、戶外媒體等，進行全面、密集性、涵蓋率高之宣導。

#### 四、在宣導方式部分：

- (一) 著重宣導訊息之社區滲透，降低所屬機關人力負擔，減少辦理大型動員、單一性宣導活動，朝與地方民俗慶典、觀光活動結合辦理。
- (二) 以小而美、小而省的宣導方式，充分運用宣導網絡，以村里鄰、社區、學校、公務機關為單位露出反賄選宣導文宣，深入基層，推展反賄選觀念，並搭配查賄行動，剛柔並濟，分眾宣導，營造全民反賄選氛圍。
- (三) 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如家長聯絡簿、選舉公告、機關刊物等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宣達反賄選宣導核心價值。

#### 肆、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訂頒日起規劃執行至 105 年立委暨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止。

#### 伍、統一規劃辦理措施：

招商採購，委請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計並印製反賄選文宣

設計印製富有創意且足以彰顯反賄精神之文宣，供相關單位於選前，結合各種適當管道，密集放送反賄選宣導訊息。

##### 二、製作宣導短片

攝製宣導短片，辦理公益託播及商業託播，並提供各地選務、檢察、廉政、警政等單位，透過有線頻道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乾淨選舉及檢舉賄選的重要性。

##### 三、製作廣播帶

錄製廣播帶，辦理公益託播及商業託播，並提供各地選務、檢察、廉政、警政等單位，透過廣播電臺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乾淨選舉及檢舉賄選的重要性。

##### 四、辦理整合行銷事宜

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等，廣

泛露出反賄選宣導素材。

#### 陸、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之措施

- 一、配合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舉委員會於各地辦理之選務人員講習會、宣導活動，提供反賄選相關資訊，並配合本部提供之文宣、廣播帶、宣導短片等宣導品，運用各地公私部門或有線頻道、廣播電台進行反賄宣導。
- 二、結合轄區警政單位、村里鄰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社會勞動執行場所、司法保護據點、廉政單位，利用跑馬燈或張貼、發放本部設計之文宣等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營造反賄氛圍。

#### 柒、執行經費：

- 一、各項反賄文宣之設計、製作與播放，由本部 104 年暨 105 年反賄選宣導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相關單位直接運用本部設計、製作之文宣，依執行策略，結合轄內社會資源進行宣導。

#### 捌、其他

- 一、請各地檢署依據本部計畫，自行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並於 105 年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一，填列宣導情形，並檢附佐證光碟送部，本部得於執行完畢後，依計畫要旨，統一辦理成果考評。
- 二、請廉政單位於 105 年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二，填列宣導情形，並由廉政署彙整轉陳。另對於辦理有功人員，得自行檢討敘獎。
- 三、依規定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於奉核後，隨時補充說明。

附表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5 年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  
辦理成果表**

陳報機關：\_\_\_\_\_

壹、文宣運用情形

文宣				
結合機關	轄區可張貼 (發送)機關數	已結合宣導機 關數	達成率(%)	備註
轄區警察局、分局、 派出所				
村、里、鄰辦公室				
民眾活動中心				
社會勞動執行場所				
司法保護據點				
異業結盟				
其他				
合計				

貳、宣導短片運用情形

地方有線電視臺 公益託播則數：				
結合機關	轄區可運用 機關數	已結合宣導機 關數	達成率(%)	備註
轄區警察局、分局、 派出所				
村、里、鄰辦公室				
民眾活動中心				
社會勞動執行場所				
司法保護據點				
異業結盟				
其他				
合計				

參、廣播帶運用情形

地方電臺	公益託播則數：			
結合機關	轄區可運用 機關數	已結合宣導機 關數	達成率(%)	備註
轄區警察局、分局、 派出所				
村、里、鄰辦公室				
民眾活動中心				
社會勞動執行場所				
司法保護據點				
異業結盟				
其他				
合計				

肆、跑馬燈運用情形

結合機關	轄區可運用 機關數	已結合宣導機 關數	達成率(%)	備註
轄區警察局、分局、 派出所				
村、里、鄰辦公室				
民眾活動中心				
社會勞動執行場所				
司法保護據點				
異業結盟				
其他				
合計				

填表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附表二

## 廉政機關辦理 105 年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陳報機關：廉政署

宣導素材	張貼、播放場所數
海報、摺頁文宣	
宣導短片	
廣播帶	
跑馬燈	
合 計	